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 綦

選任辯護人 王嘉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77號、第12012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06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金易字第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綦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緩刑負擔條件，向陳林顛、黃威榮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並將起訴書附表編號14「匯款時間」欄記載「113年7月9日13時56分許」更正為「113年7月9日14時9分許」；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劉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4年司刑移調字第214號調解筆錄」、「本院114年司刑移調字第215號調解筆錄」、「本院114年苗司附民移調字第62號調解筆錄」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第22條，就第1項、第5項僅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至第7項則未修正，故本次修正並無犯罪之成立要

01 件或法律效果變動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
02 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03 之規定論處。

04 (二)本件被告既基於同一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犯意，於113年7
05 月1日下午3時41分許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
06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8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遠東商
09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台新
10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
11 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
12 帳戶）共計6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置於臺北市
13 ○○區○○路○段000號地下0樓之臺北市○○捷運站置物櫃
14 內交付予他人，核與單純提供帳戶之帳號、密碼供人使用情
15 形有別，應認屬「交付」而非單純「提供」。是核被告所
16 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
17 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8 (三)被告同時提供合庫帳戶、國泰帳戶、郵政帳戶、遠東帳戶、
19 台新帳戶、永豐帳戶後，雖後續有證人簡于琪、侯亭如、柯
20 仲桓、黃威榮、張志代、李月萍、陳林顛、洪紹碧、劉盈
21 君、劉美玉、陳銘彰、許瀨文、蔡珮宸、周釗楊、徐婷芳等
22 15人匯入財產之情，然本罪與幫助犯罪不同，罪質在於無故
23 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本身具有危險犯性質，所保護者為
24 帳戶安全法益，因而與匯入端尚無直接連結關係，即無匯入
25 端為多數而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問題，附此敘
26 明。

27 (四)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8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查被告行為
29 後，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亦經修正而於113
30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條規定為
3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1 刑」，而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
0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4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5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
06 官詢問時均坦承有交付上開6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
07 碼等行為，嗣後亦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有本案犯行，且無犯罪
08 所得（詳後述），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09 定，減輕其刑。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查證網路上身分不詳
11 之人所述資訊之真實性，率爾交付本案6個金融帳戶之存
12 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明人士使用，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
13 融秩序，且其提供之帳戶資料流入詐欺集團，經作為匯入詐
14 騙款項之用，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行為造成後續證人
15 等之受害情況，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
16 錄表，見本院苗金簡卷第19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業與
17 證人陳銘彰、陳林顛、黃威榮和解（參本院114年司刑移調
18 字第214號調解筆錄、本院114年司刑移調字第215號調解筆
19 錄、本院114年苗司附民移調字第62號調解筆錄，見本院金
20 易卷第117至第122頁，因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與證人劉盈君、
21 張志代、劉美玉、蔡珮宸、周釗楊達成調解，證人簡于琪、
22 侯亭如、柯仲桓、李月萍、洪紹碧、許瀨文未於調解期日到
23 庭），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六)刑法本於刑事政策之要求，設有緩刑制度，消極方面在避免
26 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
27 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譽、職業、家庭而自暴自
28 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方面則可保全偶發犯罪、輕微犯罪
29 者之廉恥，期使渠等自新悔悟，且因緩刑附有緩刑期間，受
30 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
31 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功

01 效。本案被告因一時輕率疏忽，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
02 亦願意積極彌補證人等所受之損害，與證人陳銘彰、陳林
03 顥、黃威榮達成調解，本院認其仍有悛悔之實據。而被告未
04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憑，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自當知所
06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7 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記取教
08 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
09 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向證人陳林顥、黃威榮支付如附表所
10 示之損害賠償（證人陳銘彰拋棄對被告因本案所生之全部民
11 事請求權）。若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
12 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
13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予說
14 明。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本案6個金融帳戶之
17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
18 罪所得，且據被告供稱：沒有獲得好處等語（見本院金一卷
19 第33頁）。是以，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庸對其
20 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21 (二)至本案6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已交由真實姓名
22 年籍不詳之詐騙犯罪者持用而未據扣案，然本案已經警方查
23 獲，上開6個金融帳戶已失去做為人頭帳戶所用之功能，且
24 上開存摺、提款卡等物均非屬違禁物，均可隨時停用、掛失
25 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
26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8 準。

09 書記官 陳建宏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4 後，五年以內再犯。

25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6 之。

27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3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5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8 **【附表】**

09

編號	緩刑之負擔
1	被告劉綦應給付告訴人陳林顥新臺幣（下同）2萬300元，給付方式為： 一自114年12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35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到齊。 二上開款項匯入告訴人陳林顥指定之金融帳戶（帳戶資料詳卷）。 （參本院114年司刑移調字第215號調解筆錄，見本院金易卷第119頁至第120頁）
2	被告劉綦應給付告訴人黃威榮4萬500元，給付方式為： 一自114年12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5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到齊。 二上開款項匯入告訴人陳林顥指定之金融帳戶（帳戶資料詳卷）。 （參本院114年苗司附民移調字第62號調解筆錄，見本院金易卷第121頁至第122頁）

10 附件一

1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9777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 告 劉 綦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劉綦於民國113年4月份，在網路上認識暱稱「郁程」、身分
22 不詳之人，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
23 他人使用之犯意，於113年7月1日15時41分許，將其申辦之

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2 合作金庫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4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遠
05 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
06 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7 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
09 款卡及密碼，置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0樓之
10 臺北市○○捷運站置物櫃內，再將置物櫃密碼，以LINE告知
11 「郁程」。嗣「郁程」取得上開6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12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13 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
14 示之詐騙方法，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15 額至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6 點，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
17 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簡于琪、侯亭如、柯仲桓、黃威榮、張志代、李月萍、
19 陳林顛、洪紹碧、劉盈君、劉美玉、陳銘彰、許瀨文、蔡珮
20 宸、周釗揚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上開6帳戶均為其所申請，因「郁程」自稱其為奇摩購物之員工，因公司買賣交易需要，而出借上開帳戶，並於前揭時、地，依「郁程」指示，以上開方式無償方式提供予對方等事實。

		(2)坦承知悉銀行帳戶轉屬個人、不可隨意提供、交付與他人等情，益徵被告提供上開6個銀行帳戶予他人，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難謂有何正當理由等事實。
2	告訴人簡于琪、侯亭如、柯仲桓、黃威榮、張志代、李月萍、陳林顥、洪紹碧、劉盈君、劉美玉、陳銘彰、許瀨文、蔡珮宸、周釗揚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左揭告訴人等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後，依詐欺集團指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6帳戶等事實。
3	被告與「郁程」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捷運站置物櫃密碼截圖	證明被告依「郁程」要求或指示，於上開時、地及方式，交付本案6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簡于琪、侯亭如、柯仲桓、黃威榮、張志代、李月萍、陳林顥、洪紹碧、劉盈君、劉美玉、陳銘彰、許瀨文、蔡珮宸、周釗揚所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社交平臺臉書、詐騙網站頁面截圖、匯款交易明細影本等	證明告訴人等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後，依詐欺集團指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6帳戶等事實。

01

5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國泰銀行帳戶、郵局帳戶、遠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及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左揭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且告訴人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左揭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劉纂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原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相同，可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僅屬條次之移列，並未使犯罪構成要件有所擴張、減縮，亦無刑度之變更，依上揭說明，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律，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劉纂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

01 罪嫌。又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得相關犯罪所得，爰不聲
02 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被告所提供本案6個帳
03 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經扣
04 案，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
05 供其他犯罪之使用；而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
06 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另與本案6帳戶有關之提
07 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自
08 無聲請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09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劉綦另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0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
12 錢等罪嫌部分：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
13 行，辯稱：伊於113年4月7日在交友軟體上認識一位暱稱
14 「郁程」之人，「郁程」自稱為奇摩購物中心主管，與其聊
15 天一陣子後，當時就認定其伊男友，「郁程」並說廠商有活
16 動，可至MAX交易所購買泰達幣（即USDT）後，匯到他指定
17 的帳戶，可領取優惠券並轉取中間差額，伊就註冊申請虛擬
18 貨幣帳戶，並陸續購買泰達幣賺入對方指定的電子錢包內；
19 113年7月1日前都是「郁程」指使伊操作虛擬貨幣帳戶，伊
20 自己也遭「郁程」詐騙；「郁程」騙伊購買泰達幣後，又說
21 奇摩公司買賣交易需要使用空帳戶，希望跟伊借帳戶使用，
22 並說借2天之後就會歸還，伊就以上開方式提供本案帳戶等
23 語。經查：

24 (一)觀諸卷附被告與「郁程」、「客服專員」之對話紀錄內容，
25 被告與「郁程」互稱寶貝，「郁程」並發送不實之YAHOO奇
26 摩購物中心邀請函給被告，經被告與「客服專員」之人聯
27 繫，對方即傳送週年慶活動方案予被告，內容提及預存一定
28 金額即可領取優惠，如使用泰達幣或美金預存將有10%優
29 惠，經被告告知預存金額後，「客服專員」遂傳送電子錢包
30 供被告轉入，後續被告欲提領款項時，又以需繳納50萬元稅
31 金為由，告知被告無法提領；另「郁程」於對話中確實有要

01 求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放置在捷運站置物櫃內，而當被告發
02 現帳戶遭警示後即詢問對方：「你不要在用我的帳戶的」、
03 「到時候我全部帳戶都變成警示帳戶」、「你把我的卡給別
04 人？」、「還有我的卡什麼時候可以還我，原本說借用兩三
05 天，但現在已經一個多星期了」等語，有被告所提出其與
06 「郁程」、「客服專員」之對話紀錄在卷可參，難認被告主
07 觀上可預知被告提供上開6個本案帳戶予「郁程」後，再供
08 他人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之可能。

09 (二)又被告經「郁程」介紹下載MAX交易所之應用程式後，即以
10 其Gmail帳號申請帳號，陸續將其在台新銀行聲請之信用貸
11 款、自有存款及南山保險公司保單貸款等資金，於113年5月
12 10、24、25、26、28、29日及6月6、23、24、26、27、28日
13 等，以自動櫃員機方式轉入MAX交易所，並依「客服專員」
14 指示陸續於在MAX交易所，以其錢包「0000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0000」購買泰達幣，隨即依「客服專員」指
16 示於上開時日及同年7月1日等日，匯轉泰達幣至「客服專
17 員」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內，有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8 (含綜合對帳單、網銀查詢紀錄截圖)、告訴人提供之泰達
19 幣成交紀錄明細、USDT鍊上轉帳紀錄、法幣轉帳紀錄、imTo
20 ken交易紀錄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堪信被告辯稱其亦遭
21 「郁程」以投資為由，而受騙並交付帳戶乙情，並非全然無
22 據。

23 (三)綜上，本案尚難排除被告因誤信「郁程」，而聽從其指示提
24 供本案6個帳戶之可能性，然尚難認其有何幫助詐欺取財、
25 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難逕以該等罪責相繩，惟此
26 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應
27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洪邵歆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7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8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9 予裁處之。

20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21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2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3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5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6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8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9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30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31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簡于琪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7月3日23時24分許，在蝦皮購物網站直播，經告訴人簡于琪瀏覽並聯繫後，即向其佯稱：所販售之翡翠手鐲為真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購買並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3日23時24分許	1萬4,850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2	侯亭如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7月5日10時11分許前某時，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經告訴人侯亭如瀏覽並加LINE聯繫後，即向其佯稱：可下載「富國」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5日10時11分許	1萬元	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113年7月5日10時14分許	9萬元	
3	柯仲桓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6	113年7月10日13時10分	5萬元	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月初前某時，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經告訴人柯仲桓瀏覽並加LINE聯繫後，即向其佯稱：可下載「富國」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許 113年7月10日13時11分許	5萬元	
4	黃威榮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5月5日9時41分許前某時，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經告訴人黃威榮瀏覽並加LINE聯繫後，即向其佯稱：可進入「富國證券」網站註冊帳號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4日11時41分許 113年7月4日11時42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5	張志代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5月2日前某時，在臉書刊登投資廣	113年7月8日10時28分許	10萬元	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告，經告訴人張志代瀏覽並加LINE聯繫後，即向其佯稱：可下載「富國」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6	李月萍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6月中前某時，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經告訴人李月萍瀏覽並加LINE聯繫後，即向其佯稱：可進入「富國」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5日13時34分許	10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7	陳林顥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5月前某時，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經告訴人陳林顥瀏覽並加LINE聯繫後，即向其佯稱：可下	113年7月5日11時35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載「富國」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8	洪紹碧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5月28日14時25分許前某時，以LINE傳送訊息向告訴人洪紹碧佯稱：可進入「富國」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9日11時53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7月9日11時55分許	5萬元	
9	劉盈君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2月中前某時，以LINE傳送訊息向告訴人劉盈君佯稱：可下載「T股市」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8日10時30分許	4萬9,651元	本案遠東銀行帳戶
			113年7月8日14時4分許	19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10	劉美玉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7月8日，在抖音直播並謊	113年7月8日13時54分許	4萬200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稱：猜中號碼即可購買便宜手機云云，經告訴人劉美玉瀏覽並猜中號碼後，即透過LINE向其伴稱：另抽中公司獎金，惟需繳納中獎所得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8日 14時19分許	4萬200元	
			113年7月8日 17時17分許	2萬元	
11	陳銘彰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7月9日，在抖音平台刊登抽獎活動，經告訴人陳銘彰瀏覽並參加後，即向其伴稱：抽中獎金26萬8,000元，惟需繳納中獎所得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9日 15時34分許	1,980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113年7月9日 15時48分許	8,800元	
12	許瀨文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7月7日前某時，在臉書刊登販售翡翠貼文，經	113年7月7日 13時44分許	2萬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告訴人許瀨文瀏覽並聯繫後，即向其佯稱：可出售3條翡翠手鐲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購買並匯款至右列帳戶，然迄今未收到商品。			
13	蔡珮宸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6月19日14時51分許，以臉書傳送訊息向告訴人蔡珮宸佯稱：可出售翡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購買並匯款至右列帳戶，然迄今未收到商品。	113年7月6日0時6分許	2萬2,822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113年7月7日12時50分許	5萬元	
14	周釗揚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7月9日某時許，向告訴人周釗揚佯稱：可協助追回前遭詐騙款項，惟須匯款25萬3,000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	113年7月9日13時56分許	25萬3,000元	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01

		依指示匯款。			
--	--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0624號

05 被 告 劉 綦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
09 下：

10 一、犯罪事實：劉綦於民國113年4月份，在網路上認識暱稱「郁
11 程」、身分不詳之人，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
12 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113年7月1日15時41分許，
13 將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14 帳戶）等6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置於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號地下0樓之臺北市○○捷運站置物櫃內，再
16 將置物櫃密碼，以LINE告知「郁程」。嗣「郁程」取得上開
17 6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8 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
19 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致渠等均陷於錯
20 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
21 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
22 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4 三、證據：

- 25 (一)被告劉綦於警詢中之供述。
- 26 (二)證人即被害人徐婷芳於警詢中之證述。
- 27 (三)證人徐婷芳之手機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01 (四)本案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0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
03 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4 嫌。

05 五、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相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涉嫌無
06 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經本
07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777號等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
08 以114年度金易字第8號（桂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刑案
09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本案與前案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
10 相同帳戶，而造成不同被害人遭詐騙之結果，為一行為觸犯
11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應為前案起訴效
12 力所及，自應併案審理。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6 檢 察 官 黃棋安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9 書 記 官 蔡淑玲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8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2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3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4 予裁處之。

05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06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07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08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0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1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3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4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5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	匯款方式/ 金額（新臺 幣）	匯入之銀行/ 虛擬貨幣/第 三方支付帳 號
1	徐婷芳 (未提告)	113年5月31 日14時21分 許	於113年05月 31日14時21 分。桃園市 ○○區○○ 路000號。我 於FB看到一 則投資廣告 (廣告名稱忘 記了)，後對 方加我LINE 好友邀我進 投資群組， 群組內有講 解股票投資 知識及操作 技巧，不清 楚對方LINE ID及名稱聊 天紀錄大部 分都刪光 了，一開始 由自己的銀	113年7月3日 11時34分許 11時34分許	苗栗縣○○ 鄉○○村0鄰 ○○000號	網路轉帳 100,000元 100,000元	劉綦所申設 之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p>的帳戶000-000000000000 00 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對方提供之帳戶000-000000000000， 第五筆於113年06月24日14時50分從我的帳戶000-000000000000 00 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對方提供之帳戶000-000000000000 0，第六筆於113年06月24日14時51分從我的帳戶000-000000000000 000000 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對方提供之帳戶000-000000000000 0，第七筆於113年06月26日14時52分從我的帳戶000-000000000000 000000 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對方提供之帳戶000-000000000000 0，第八筆於113年07月03日11時34分從我的帳戶000-000000000000 000000 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對方提供之帳戶000-000000000000 00，第九筆於113年07月03日11時34分從我的帳戶000-000000000000 匯</p>			
--	--	--	--	--	--	--

			<p>款新臺幣10萬元至對方提供之帳戶000-000000000000，第十筆於113年07月26日09時45分從我的帳戶000-000000000000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對方提供之帳戶000-000000000000，第十一筆於113年07月26日09時46分從我的帳戶000-000000000000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對方提供之帳戶000-000000000000，第十二筆於113年07月31日09時56分從我的帳戶000-000000000000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對方提供之帳戶000-000000000000，第十三筆於113年07月31日09時57分從我的帳戶000-000000000000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對方提供之帳戶000-000000000000，後於程式內操作都有獲利，但要提領出來對方就以各種理由推託無法提領，且網路上發現詐騙的相關</p>				
--	--	--	---	--	--	--	--

(續上頁)

01

			訊息，我 覺遭詐騙故 至所報案。				
--	--	--	------------------------	--	--	--	--